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文件

曲富环审〔2020〕28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关于沪昆高铁 富源北站站前广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提出的审批《沪昆高铁富源北站站前广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沪昆高铁富源北站站前广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富源县胜境街道外山口社区，地理坐标：东经 $104^{\circ}16'18.98''$ ，北纬 $25^{\circ}42'53.41''$ 。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规划建设用地54.33亩，总建筑面积30500平方米（地上22700平方米，地下7800平方米），新建1个一级标准化汽车客运站，进站道路1.1k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旅客服务中心、站

前广场、停车场、站务楼、安检中心、游客接待中心、驾驶公寓、维修车间供电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4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3.85万元。

二、原则同意你公司报批的《报告表》中关于沪昆高铁富源北站站前广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入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降尘、围挡等措施防治扬尘；施工现场道路地面硬化；施工废水经容积为 $5m^3$ 的临时废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容积为 $12m^3$ 的生活污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容积为 $10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基坑涌水引入容积为 $35m^3$ 水池沉淀至澄清后抽排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不外排；施工期开挖土石方部分回填，无法回填部分清运至合法渣土场进行处置；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可再生利用部分回收利用或外售废品收购站，不可再生利用部分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至合法处置场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落实水环保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区内设置雨水管，水管及雨水收集池均与市政雨水管网相接，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工作人员食堂废水经容积为 0.5 m^3 的隔油池隔油后与其他污废水一同由暗管引入容积为 110m^3 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富源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停车场采用机械式集中送排风系统进行排气通风，废气引至楼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抽排风扇抽排；备用发电机置于地下一层，项目地下一层设有通风设施，备用发电机废气引至楼顶排放。确保废气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设置容积为 20m^3 固体废物暂存间，更换零部件于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出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单位或返回厂家处置；带有机油的手套、抹布统一收集收集于固废暂存间内与生活垃圾一起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医疗救护室医疗废物经消毒后由专用容器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和隔声措施，设置禁止鸣笛的标志标牌，禁止进出项目区域的车辆鸣笛，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六) 加强应急处置。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四、你公司应根据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六、《报告表》及本批复审批后，若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的，必须重新报批。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印发